

会议室及一室升级改造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VGBVEC-G1001

招标单位名称：某部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55
第六章 图 纸.....	16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会议室及一室升级改造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会议室及一室升级改造已按军队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某部，建设资金来源为地方专项划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投标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特征：。

2.2 建设地点：四川省绵阳市

2.3 最高投标控制价：258129.8 元。

2.4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规定的全部内容。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有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个体工商户；

(2)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成立一年以上的，国内市场无类似或可替代产品的企业除外）；个体工商户（成立一年以上的）；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 万元以上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7)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供应商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政府主管部门列入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无外资、港澳台背景，近3年（2021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不少于1个建筑工程类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投标申请人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近3年（2021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不少于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同上。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均可以参加评标。

5. 投标申请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申请投标者，请于自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9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携带相关资料到（建设单位采购服务机构详细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1栋1单元602。报名登记联系人：夏女士，联系方式：13438105165。报名须提交的资料：（1）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报名的，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加盖单位鲜章的年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加盖单位鲜章的年检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4）加盖单位鲜章的年检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5）招标文件费银行转账回执。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300元，投标人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人对公账户转出，售后不退），转账时须备注完成的项目名称及资金用途。图纸押金0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招标投标监督

满足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报名资料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受理报名时，可拨打下列电话进行投诉。

纪检监督电话：028-86594036。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14日10时00分，地点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1栋1单元602）。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军队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介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某部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

联系人：林先生/伍先生

电话：18681617274/13198661212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1 栋 1 单元 602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夏女士

电 话：028-87056277

开户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量力支行

账 号：2280 4601 0400 11689

2024 年 4 月 22 日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7</u> 日前，以书面形式澄清，时间不足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出 <u>3</u> 日内，以书面形式发出。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u>7</u>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5</u> 月 <u>14</u> 日 <u>10</u> 时 <u>0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确认。
3.1.1 (1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A.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情况说明；</u> <u>B.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u>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u>258129.8</u> 元。 最高投标限价是依据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四川工程造价信息》 <u>2023</u> 年第 <u>12</u> 期绵阳市市场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不予接受。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应完全一致。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 <u>银行转账</u> 投标保证金金额： <u>5000</u> 元(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 递交方式： (1)递交要求： 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在 <u>2024</u> 年 <u>5</u> 月 <u>13</u> 日 <u>16:00</u> 时前（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以到账时间为准）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p>账 号：</p> <p>(2)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p>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p>
3.5.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2) 财务要求：近 3 年（2020 年至 2022 年或 2021 年至 2023 年）无亏损；</p> <p>(3) 业绩要求：近 3 年（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不少于 1 个建筑工程类似项目业绩，已完成的业绩以工程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时间为准；</p> <p>(4) 信誉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军队采购网查询企业与项目经理均未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且未在军委审计署抄告的违规失信企业名单内（由建设单位在投标报名时核实，提供在线查询截图或承诺书）；</p> <p>(5) 项目经理资格：<u>建筑工程</u>专业 贰 级（含以上等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6) 其他要求：</p> <p>a.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p> <p>b. 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p> <p>c. 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提交承诺书；</p> <p>d.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p> <p>e.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3.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其中：同一专业组成的联合体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在投标文件密封袋（箱）加盖申请人公章。申请文件正、副本封面和文件中的规定部位，加盖申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除满足正文及格式等相关要求外，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p>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份（中标后根据招标人需要增加）
3.7.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册，分别为：</p> <p>第一册：投标函及附录，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p> <p>第二册：资信标，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p> <p>第三册：技术标，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p> <p>第四册：商务标，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p> <p>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随意抽换等活页装订。</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地址：<u>四川省绵阳市</u></p> <p>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p> <p>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1 栋 1 单元 602）</u>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u>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1 栋 1 单元 602</u></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u>由各投标人及招标人监督代表共同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u></p> <p>开标顺序：<u>随机</u></p>
6.1	评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p>
6.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技术类<u>3</u>人、经济类<u>2</u>人。</p> <p>是否抽取候补评审专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抽取人。</p>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军队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11.7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开标程序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视为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11.8	项目经理在施记录	开标会现场核实项目经理在施情况, 如该项目经理负责有正在施工尚未竣工的项目, 如实记入开标会记录表 (提供项目经理无在施情况承诺书)。
11.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 (建设单位)”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2	质疑与投诉	<p>投标 (报价) 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 (成交) 结果损害自己权益的, 可以向建设单位书面提出质疑。投标 (报价) 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质疑答复, 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下达采购任务的采购管理部门或者采购服务机构上一级采购管理部门书面提起投诉,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对资格预审文件质疑的, 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对招标 (谈判) 文件质疑的, 应当在投标 (报价) 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 对开标质疑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对评标 (评审) 结果质疑的, 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p> <p>多个供应商就工程采购的同一事项提出质疑的, 建设单位可以公开作出统一答复。在截止日期后提出的质疑, 不予受理。</p>
11.13		企业及项目经理是否被限制投标以国家及省市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军队采购网公布的处罚信息为准。
12.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 <u>按“计价格 (2002) 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下浮 18%收取, 如代理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公告费用 (如有时) 及开评标费用 (如有时)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给招标代理机构。</u>

		缴纳要求：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u>
12.16	军队工程建设项目 参建企业行为负面 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军队工程发包活动中组织或者参与围标串标的； 2.在军队工程发包活动中采取操纵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违规手段谋取中标的； 3.在军队工程发包活动中诬告乱告、恶意申诉，扰乱军队工程发包秩序的； 4.挂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承揽工程的； 5.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 6.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者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的； 7.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情节严重的； 8.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或者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离职守，情节严重的； 9.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设备材料，或者施二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节严重的； 10.未按工程质量管理要求进行检验检测，或者在检验检测中弄虚作假，指使或者直接伪造鉴定结论，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报告或者证明材料，情节严重的； 11.监理企业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2.因承包人违法违规，导致发生劳资纠纷、商务纠纷或者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3.发生较大以上（含）质量事故的； 14.违反保密约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发生失泄密问题的； 15.向军队人员行贿，或者向利益相关方行贿索贿的。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服务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或工程代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或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军事、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对涉及工程文件、图纸、资料的人员要严格进行保密教育，严守国家和军队保密规定，各种文件、图纸、资料的传递转交要严格履行手续。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失泄密者，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责任，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应客观、准确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澄清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

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上规定时间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上规定时间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录
- (2) 保密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7)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 (8)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0)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11) 其他信誉资料
- (12) 施工组织设计
- (13) 项目管理机构
- (14)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一般为 120 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产生利息的，招标人应当退还，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在招标过程中，干扰招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虚假投标、串通投标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3.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分管）领导及招标项目（标段）管理部门主要领导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的；

(2)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不良记录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且不宜涂改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投标函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

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密封袋（或密封箱、牛皮纸包裹）密封，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完好，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开标过程中，建设单位或委托的采购服务机构应当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函有效性和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文件无效，并在开标记录表上如实记录。

- (一)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二) 承诺工期超过招标文件明确工期要求的；
- (三) 项目经理有在施记录的；
- (四)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五)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 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招标人或者委托采购服务机构组织实施，相关监督部门负责监督，开标过程全程记录、全程监控录像，并存档备查。开标前招标人（采购服务机构）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带入开标现场。

- (一) 宣布会场纪律；
- (二)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监督人员核验到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相关证件；
- (三)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四) 投标人和相关监督人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密封符合要求后，由招标人（采购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或投标人当众拆封；
- (五) 招标人（采购服务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宣读投标人名称、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价格等投标函内容；
- (六) 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七) 现场通过招投标监管系统现场核实项目经理在施情况，核实后有在施项目的，如实记入开标记录表；
- (八) 现场抽选须评审的不平衡报价项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①按投标人签到顺序抽签，抽选出 4 个投标人进入抽取须评审的不平衡报价项目的环节；②由抽选出的投标人，每人依次随机抽取 5 项须评审的不平衡报价项目，4 个投标人共抽选 20 项；
- (九) 招标人（采购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对开标情况进行记录；
- (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对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 明确召开评标预备会的，评标预备会应当在评标开始前，由建设单位会同采购服务机构组织召开，建设单位、采购服务机构代表和监督人员，以及全体评标专家参加。

- (一) 采购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全体评标专家身份，介绍评标专家；
- (二) 建设单位监督人员宣布评标纪律，保证评标公平公正；
- (三) 建设单位（采购服务机构）代表组织评标专家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

除以上内容外，不得增加其他事项或者有可能影响评标的内容。评标预备会参加人员和会议内容，应当如实记录归档留存。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由建设单位在有关部门和采购服务机构监督下，在开标前按规定从评审专家库内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全部从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也可以由评审专家和1名建设单位代表组成，但招标人（建设单位）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职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且各不少于2人，具体人数、组成方案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当军队评审专家库内评审专家不能满足需要时，可以从工程所在地省（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建设单位抽取候补评审专家及抽取人数（1或2）人。没有抽取候补专家的，出现紧急情况评审专家不能满足需要时，可以由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商建设单位从采购服务机构推荐1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替补。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受到处罚尚在处罚期内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依据军后采〔2022〕58号文件规定组织实施。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开标后满足评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不足3个的，不得评标。

采购金额较小的项目，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2家的，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和过程是否有企业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进行分析，认为招标文件无倾向性条款、选取供应商程序合规、能够有效竞争出具审核意见，由采购机构报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采取比照竞争性谈判方式、按照2轮谈判3次报价程序，采购原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继续组织评审。

7. 中标

7.1 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军队采购网进行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2 推荐中标人

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报采购服务机构备案，并在军队采购网等媒体公布。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2 款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1.2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与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工程施工书面合同，同时将合同副本送采购服务机构备案，并报本级采购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纪检部门备案。

8.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经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

- (一) 规避招标擅自开工建设的；
- (二) 未按照规定擅自组织招标的；
- (三) 未按批准的采购申请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组织招标的；
- (四)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并组织开标、评标的；
- (五) 接收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 (六) 开标后满足评标要求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 (七)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少于 3 个的；
- (八) 未按规定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继续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

(九)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经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得参加重新组织的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和军队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质疑答复，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下达采购任务的采购管理部门，或采购服务机构上一级采购管理部门书面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招 标 人：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采购服务机构：开标地点：_____

投标人	总价 (元)	安全文明施 工费 (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工程暂 估价 (元)	材料、工程设备 暂估价合价 (元)	质量 标准	工期 (日历天)	投标文件 电子版打 开情况	对开标 有无异议	投标单位法 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 人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元)	下浮系数：		抽取的投标人代表：			招标人要求工期：		(日历天)

1.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可另附说明；2.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以下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3.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中标范围			
中标价格	¥:	大写:	
中标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盖章）

采购服务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采购服务机构各一份。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出的（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 日

附件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件八：投标文件电子版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要求为“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制作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正文文字部分用 PDF 格式。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采用 PDF 和 GCFX 文件格式。
- (3) 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采用 (PDF) 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或一个 U 盘中，提交的所有光盘或 U 盘中内容须一致。
- (5) 提交的光盘和 U 盘中只能有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同时须查杀病毒。
- (6)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密封与标识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和标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补充内容

.....

附件九：最高投标限价明细

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58129.8 元。

会议室及一室升级改造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10424.45 元，

规费合价 RMB¥：7140.03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除税）合计金额 RMB¥：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RMB¥：0 元，

招标文件给定的材料设备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RMB¥：0 元。

2.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最高投标限价是依据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四川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12 期绵阳市市场价。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其姓名章。法定代表人不能签字或加盖其姓名章的，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证书复印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规定的证书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完整、齐全，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的评审和合同履行。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报价有效且唯一。
			投标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有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2.1.2	资格 性评 审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复印件）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核验近 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核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
			禁止投标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军队采购网查询企业与项目经理均未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核验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在线查询截图或承诺书）。
			诚信记录	在最近三年有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和其他严重不良记录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失信记录（在线查询截图或承诺书）。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核验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工期合理提前的属于满足工期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函承诺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低于或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3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权重 0.15； 项目管理机构：权重 0.15； 信誉及其他因素：权重 0.05； 投标报价：权重 0.65； 权重之和为 1，总分 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D=P$ ， P 值为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家数 <6 时，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参与 P 值的计算； 当有效投标家数 ≥ 6 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其余有效投标报价参与 P 值的计算； 评标价格 = 算术错误修正后且经初步评审后为有效投标的的投标总价 - 规费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暂列金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给定的材料设备暂估价。	
	2.2.3	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beta = (X_i - D) / D \times 100\%$ X_i 为各有效投标的评标价格， D 为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6分）	包括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图，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和构件供应计划，建筑工地施工业务的组织规划，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工程特点增加相应内容。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满分，缺 1 项扣 1 分，1 项不完整扣 0.5 分，最低为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0分）			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施工起点流向，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缺 1 项扣 2 分，1 项不合理扣 1 分，最低为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分)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 检验检测制度, 教育培训, 质量保修措施。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满分, 缺1项扣2分, 1项不合理扣1分, 最低为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符合要求得满分, 缺1项扣2分, 1项不合理扣1分, 最低为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 责任清晰, 措施到位, 机制健全。符合要求得6-8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4-6分, 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1-4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符合要求得6-8分,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4-6分, 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1-4分。
			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验仪器设备配备计划 (10分)	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8-10分, 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6-8分, 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1-6分。
			施工总平面、现场临时设施布置 (10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临时设施解决方案针对性强、扰民问题解决措施或措施完善得8-10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6-8分, 不够合理得1-6分。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 (8分)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制度健全、措施完善得6-8分, 基本健全得4-6分, 不够完善得1-4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资格、业绩 (40分)	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得24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加4分, 中级职称的加2分; 本科以上学历的加2分; 近3年内担任过与本招标项目类似工程项目经理业绩, 有同等或超过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1项的加5分, 累计不超过10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业绩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得20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加3分, 中级职称的加2分; 本科以上学历的加1分; 近3年内担任过与本招标项目类似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有同等或超过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1项的加3分, 累计不超过6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30分)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 还应当包括(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标准员、机械员、造价员)等岗位。相应岗位证书齐全的得30分; 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保密员岗位或证书每缺少1个扣5分; 其他岗位和证书每缺少1个扣3分。	
详细评审	2.2.4 (3)	信誉及其他因素评	不良行为记录(30分)	近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得满分, 有1项不良行为记录递减30%, 最低不得分。查看在线截图或承诺书。
			合同履行情况(30分)	近3年合同履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 达到95%以上的得满分的50%; 95%以下的不得分。

	分标准	信誉（20分）	近 3 年获得过守合同重信用等证书 2 个以上的得满分，每少 1 个递减 30%，没有的不得分。
		信用（20分）	近 3 年获得 AAA 级证书的得满分，AA 级证书的得满分 70%，没有的不得分。
	2.2.4 (4)	投标报价（100分）	当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本项最多得 100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
		细微偏差扣分(10分)	（1）细微偏差扣分范围为 0~5 分，项数为 0 的不扣分，项数最多的扣 5 分，其余按内插法扣分。 （2）偏差值绝对值之和扣分，扣分范围为 0~5 分，无偏差值的不扣分，偏差值绝对值之和最大的扣 5 分，其余按内插法扣分。
3.2.5	无效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A：无效投标条件。	
3.3.1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投标报价的竞争性费用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的 <u>90%</u>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具体情况选定），并且低于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相应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u>95%</u>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具体情况选定）时，则视为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详见本章附件 C：成本评审方法。	

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确定依据。

1.2 有效投标报价范围

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且经初步评审后为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的投标报价除外）。

1.3 评标程序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推荐不超过 3 个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专家签到

评标专家应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签到表见附件一。

评标专家在评标前，应当签署声明书。声明本人无需要回避的情形，保证遵守评标工作制度和纪律，客观公正进行评标，并接受监管部门监督。声明书格式见附件二。

3.1.2 评标预备会或评标委员会分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 明确召开评标预备会的，按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6.1 款规定组织。

如不组织召开评标预备会的，由建设单位（采购服务机构）组织评标专家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建设单位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时不得担任主任职务。

3.1.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含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建设单位或采购服务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电子版）、开标记录表、资格预审审查报告、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

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1.4 暗标编号（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的，在开标后至评标工作开始前，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建设单位或采购服务机构按随机方式确定暗标编号，并就对应关系作好暗标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暗标评审并签字确认后，暗标编号记录向评标委员会公布。

3.1.5 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1）建设单位或采购服务机构可以利用清标软件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形成清标结果报告，作为评标和签订合同的依据。清标不得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清标时，清标人员将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按开标顺序导入计算机辅助清标系统，现场及时打印清标结果并密封，由工作人员带入评标现场。清标工作全过程应当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3）清标结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复核，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4）清标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将评审结果计入附表1。

3.2.2 资格评审

3.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将评审结果计入附表2。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3.2.2.2 评标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可以通过政府相关网站核验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

3.2.2.3 投标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将评审结果计入附表 3。

3.2.4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利用清标结果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低于工程成本的投标报价除外）的为有效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原则：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法律约束力。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价格低于投标报价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中标价；高于投标报价的，以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本款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签订合同时，在中标价总价不变前提下，相应调整存在错误的综合单价或其他费用等，结算时，变更签证项目按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及相关费用执行。

对于漏报综合单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再进行修正。

3.2.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A 中集中列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情况记入附表 10。

3.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以上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3.1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本项目采用投标竞争性费用（投标竞争性费用=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给定的材料设备暂估价）进行比较，当投标报价的竞争性费用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的 90%（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具体情况选定），并且低于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相应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9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具体情况选定）时，则视为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应当向该投标人发出进一步澄清通知，根据投标人澄清情况判定是否低于成本。评审初步结论计入附表 C-1。经投标人澄清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后，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判定结果计入附表 C-2。**评标委员会判定低于成本的，应当按无效投标处理。**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后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且经初步评审后为有

效投标的投标报价可参与计算，当可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 6 个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报价及 1 个最低报价，其余报价参与计算；否则，全部报价参与计算。

不低于成本的有效投标报价，可进行以下评审评分。

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得分记为 A，使用附表 4 记录评分结果，并将得分填入附表 8。

3.3.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得分记为 B，使用附表 5 记录评分结果，并将得分填入附表 8。

(2) 项目经理资格、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类似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应包括合同封面、协议书、签署页、工程规模、工程类型、开竣工日期、项目经理等要素的页面）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承担工程项目获奖证书、优秀项目经理证书等复印件。

(3) 技术负责人资格、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和学历证书、类似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应包括合同封面、协议书、签署页、工程规模、工程类型、开竣工日期、技术负责人等要素的页面）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等复印件。

(4) 按照招标人要求和项目需要，提供管理机构组成名单，以及相应岗位人员的岗位证书复印件。

3.3.4 信誉评审和评分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审和评分，得分记为 C，使用附表 6 记录评分结果，并将得分填入附表 8。

(2) 不良行为记录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军队采购网查询企业与项目经理近 5 年有无不良行为记录，查看投标人提供的在线查询截图或承诺书。

(3) 合同履行情况是近 5 年合同履行率执行情况，合同履行率指按期竣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尤其是没有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查看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

(4) 信誉是近 5 年获得过由行业行政监管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等证书的，查看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5) 信用是近 3 年获得 AAA 级证书等，查看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6) 其他因素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补充增加。

3.3.5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3.3.5.1 计算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基准价 D 计算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1. 评标基准价 $D = P \times (100 - N) \%$ ；

2. 评标基准价 $D = P$ 。

P 为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或最高投标限价与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加权平均值，最高投标限价加权系数不超过 20%（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N 是开标时随机抽取的下浮值，取值范围“0~4”，由所有投标人随机抽取的代表再随机抽取的数值。

评标价格 = 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有效投标报价 - 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 - 招标文件给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 - 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合计金额。

当有效投标家数 < 6 时，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参与 P 值的计算；

当有效投标家数 ≥ 6 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其余有效投标报价参与 P 值的计算。

3.3.5.2 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报价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格}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及对应的报价得分计入附表 7。

3.3.5.3 计算细微偏差扣分。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只在个别清单项目中存在不平衡报价。对细微偏差的扣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工程量清单中随机抽取的 20 项须评审的不平衡报价项目数量和偏差绝对值进行计算（须评审的不平衡报价项目在开标时抽取，抽取方式为：①按投标人签到顺序抽签，抽选出 4 个投标人进入抽取须评审的不平衡报价项目的环节；②由抽选出的投标人，每人依次随机抽取 5 项须评审的不平衡报价项目，4 个投标人共抽选 20 项），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细微偏差计算明细计入《细微偏差明细表》。

（1）列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填入《细微偏差明细表》，按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项数扣分：扣分范围为 0~5 分，项数为 0 的不扣分，项数最多的扣 5 分，其余按内插法扣分。

（2）计算不平衡报价清单项目偏差值绝对值之和，按偏差值绝对值之和扣分：扣分范围为 0~5 分，没有偏差的不扣分，偏差值绝对值之和最大的扣 5 分，其余按内插法扣分。

不平衡报价是指超过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 30% 范围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3.5.4 投标报价扣减细微偏差后得分计为 D，并填入附表 7。

3.3.6 汇总投标人得分

汇总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 D。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7 漏项处理。

对于投标人报价中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其他有效投标人有该项投标报价的数值计算平均值，并填入附表 14，作为签订合同附件，用于漏报项目发生变更签证时确定综合单价的依据。

3.4 澄清

3.4.1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和清标结果经审议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的，形成《问题澄清通知》，并向投标人发出。澄清的内容仅限于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交《问题的澄清》等相关资料，**未按通知要求提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澄清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认为澄清时间需要较长的，可以暂停评标工作。

3.4.2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组织招标。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评标工作。

3.5 汇总评分结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汇总评审评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8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3.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8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结果，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结果。

3.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 10 的格式向建设单位提交评标情况报告。评标情况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对相关情况做出书面说明，记入附表 11。评标情况报告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表（投标人须知附件一）；

- (2)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评标办法附件一）；
- (3) 声明书（评标办法附件二）；
- (4) 清标结果报告（如有）；
- (5) 形式评审记录表（附表 1）；
- (6) 资格性评审记录表（附表 2）；
- (7)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附表 3）；
- (8)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附表 4）；
- (9)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附表 5）；
- (10) 信誉评审记录表（附表 6）；
- (11)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附表 7）；
- (12) 细微偏差明细表（附表 8）；
- (13) 评标结果汇总表（附表 9）；
- (14) 无效投标情况说明表（附表 10）；
- (15) 评审意见表（附表 11）；
- (16)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附表 C-1）；
- (17) 其他相关资料。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按规定应当暂停或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按规定应当暂停情况或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的；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的。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候补专家替代继续评标；候补专家不能满足要求时，可由评标委员会商建设单位就近选择 1 名评审专家库成员，作为替代者继续进行评标。

3.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做好记录。

3.7 补充条款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施工招标具体情况补充增加相关条款。

附件一：评标专家签到表

评标专家签到表

工程名称：(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序号	姓名/编号	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签名及时间
1					
2					
3					
4					
5					
6					
7					
...				

附件二：声明书

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

本人声明：

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采购服务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认前，不向外透露投标文件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相关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相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军队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纪律；保守军事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委员会成员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不能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专家签名：

年月日

附件 A：无效投标条件

无效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A1. 无效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A1.1 与建设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A1.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A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A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

- (1) 通过挂靠（受让或者租赁等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方式投标的；
- (2) 使用伪造、变造单位资质、个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
- (3) 提供虚假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 (4) 提供虚假项目经理劳动关系证明的；
- (5) 提供虚假信用证书、证明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开标结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

字确认，且经现场监督工作人员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A1.8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款规定，开标现场核验的项目经理有在施项目的。

A1.9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整项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A1.10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A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A1.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者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A1.1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其副本的封面出现任何字样和标识（包括封底和侧封），正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适用于采用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的）

A1.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A1.15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明确的工程代号、名称、标段以及项目结构（包括名称、数量、层级）等内容，导致不能在开标现场导出投标文件或影响清标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附表 9“无效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说明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附件 B: 评标价计算方法

评标价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利用清标结果对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漏报综合单价进行分析和修正, 形成评标价。

B1.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 对投标报价中的单项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 汇总后产生的“价格差额 A1”计入附表 B-1-1; 对合计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 汇总后产生的“价格差额 A2”计入附表 B-1-2。(A1、A2 为代数值, 应当增加投标报价的, 记为正值, 反之记为负值)

B1.1 算术性错误修正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B1.2 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低于工程成本的投标报价除外) 为有效投标报价, 否则, 该投标人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B2. 对评标价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情况, 计算各投标人最终评标价, 记入附表 B-2。

B3. 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报价+价格差值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计算, 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下一步评审。

附件 C：低于成本评审方法

低于成本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投标竞争性费用（ $\text{投标竞争性费用} = \text{算术错误修正后且经初步评审后为有效投标的的投标总价} - \text{规费}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 \text{暂列金}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给定的材料设备暂估价}$ ）进行比较，当投标报价的竞争性费用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的 **90%**（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具体情况选定），并且低于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相应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9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具体情况选定）时，则视为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应当向该投标人发出进一步澄清通知，根据投标人澄清情况判定是否低于成本。

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

D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D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附表 1：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3	相关证书证件								
4	投标文件格式								
5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6	报价唯一								
7	投标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8	项目经理								
9	技术负责人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标准其中有一项不符合，则视为评审不通过。符合合格标准条件的在相应表格处划“√”，不符合条件的划“×”。

附表 2：资格性评审记录表

资格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等级								
3	财务状况								
4	类似项目业绩								
5	诚信记录								
6	项目经理资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标准其中有一项不符合，则视为评审不通过。符合合格标准条件的在相应表格处划“√”，不符合条件的划“×”。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范围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函承诺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投标报价								
10	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投标价格								
11	分包计划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标准其中有一项不符合，则视为评审不通过。符合合格标准条件的在相应表格处划“√”，不符合条件的划“×”。

附表 4：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分值代号为 A）

工程名称：（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评委填写	系统生成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分	包括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图，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和构件供应计划，建筑工地施工业务的组织规划，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工程特点增加相应内容。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满分，缺 1 项扣 1 分，1 项不完整扣 0.5 分，最低为 0 分。	缺项不合理项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分	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施工起点流向，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缺 1 项扣 2 分，1 项不合理扣 1 分，最低为 0 分。	缺项不合理项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分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教育培训，质量保修措施。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满分，缺 1 项扣 2 分，1 项不合理扣 1 分，最低为 0 分。	缺项不合理项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符合要求得满分，缺 1 项扣 2 分，1 项不合理扣 1 分，最低为 0 分。	缺项不合理项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符合要求得 6-8 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 4-6 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 1-4 分。	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续表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分值代号为 A）

工程名称：（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评委填写	系统生成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符合要求得 6-8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 4-6 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 1-4 分。	得分							
7	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验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	10分	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 8-10 分，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 6-8 分，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 1-6 分。	得分							
8	施工总平面、现场临时设施布置	10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临时设施解决方案针对性强、扰民问题解决方案或措施完善得 8-10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6-8 分，不够合理得 1-6 分。	得分							
9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8分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制度健全、措施完善得 6-8 分，基本健全得 4-6 分，不够完善得 1-4 分。	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分值代号为 B）

工程名称：（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评委填写	系统生成					
1	项目经理资格、业绩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得 24 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加 4 分，中级职称的加 2 分；本科以上学历的加 2 分；近 3 年内担任过与本招标项目类似工程项目经理业绩，有同等或超过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 1 项的加 5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职称__分 业绩__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业绩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得 20 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加 3 分，中级职称的加 2 分；本科以上学历的加 1 分；近 3 年内担任过与本招标项目类似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有同等或超过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 1 项的加 3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	职称__分 业绩__分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30 分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还应当包括（ <u>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标准员、机械员、造价员</u> ）等岗位。相应岗位证书齐全的得 30 分；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保密员岗位或证书每缺少 1 个扣 5 分；其他岗位和证书每缺少 1 个扣 3 分。	关键缺__项 一般缺__项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信誉及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信誉及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分值代号为 C）

工程名称：（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评委填写	系统生成					
1	不良行为记录	30 分	近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得满分，有 1 项不良行为记录递减 30%，最低不得分。查看在线截图或承诺书。	(有 项/无)						
2	合同履行情况	30 分	近 3 年合同履行率达到 100%的得满分；达到 95%以上的得满分的 50%；95%以下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3	信誉	20 分	近 3 年获得过守合同重信用等证书 2 个以上的得满分，每少 1 个递减 30%，没有的不得分。	荣誉称号个数						
4	信用	20 分	近 3 年获得 AAA 级证书的得满分，AA 级证书的得满分 70%，没有的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信誉得分合计 C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分值代号为 D）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一) 投标报价	β 值分布	分值标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 10%	80														
															
		β = 3%	94														
		β = 2%	96														
		β = 1%	98														
		β = 0	100														
		β = -1%	99														
		β = -2%	98														
		β = -3%	97														
															
		β ≤ -10%	90														
(二) 偏差	不平衡报价项数 扣分	5															
	不平衡报价偏差 绝对值之和扣分	5															
报价得分 D		(一)-(二)															

备注：1. P 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计算的算术平均值；各有效投标的评标价格 X_i 与评标基准价 D 的偏差率 $\beta = (X_i - D) / D \times 100\%$ ；评标价格分值按内插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2. 不平衡报价项数最多和偏差绝对值之和最大的扣 5 分，其余按内插法扣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

评委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委评分平均值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							
信誉及其它因素评审得分							
投标报价评审							
得分合计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9：无效投标情况说明表

无效投标情况说明表

工程名称：（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原因	违反的条款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 评标情况报告

评 标 情 况 报 告

工 程 名 称 : 日 期 : 年 月 日

评审基本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招标于年月日在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共有人组成，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名，建设单位代表名，采购服务机构代表名；采用评标办法，对家投标人的投标进行评审，其中有效投标家，无效投标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p>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	评标得分	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 体成员签字	年月日			
备 注	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经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招标人、采购服务机构各一份，存档一份。

附表 11：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表

工程名称：（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日期： 年 月 日</p>

附表 C-1：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_____

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 意见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全体 成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_____。 1.2 工程地点: _____。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1.4 资金来源: _____。

1.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1.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_____ 结构类型, 檐高 _____ 米, 层数 _____ 层, 其中: 地上 _____ 层,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地下 _____ 层,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所有资料表述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文字说明为准,即土建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气工程、安装工程、.....等。室内外管线的界限划分按外墙皮 _____ 米外或第一个检查井,施工图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以建筑工程为例,其他工程根据项目用途和特点进行详细描述。如果是群体项目招标,可附招标项目一览表,将所有单体工程的概况明确描述。)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提示: 单价合同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5.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6.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月日签订。

10.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1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如：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建设单位：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二、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

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

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

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

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

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

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

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

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

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

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

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B_1 \times F_{t1} + B_2 \times F_{t2} + B_3 \times F_{t3} + \dots + B_n \times F_{tn})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

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 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 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 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

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

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

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

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 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

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与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

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

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

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施工组织设计；②评标过程中的澄清等评标报告所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文件；③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④……。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如：临建用地、组装用地及仓储用地等，并附用地图纸，用地图纸上应标明用地界限和坐标）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如：绿化占地、地面停车场占地等范围，并附用地图纸，用地图纸上应标明用地界限和坐标）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如：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的占地范围，包括图纸中可供承包人使用的临时占地范围和发包人为实施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范围）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有特殊要求的填写）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有特殊要求的，填写相关标准规范名称）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发包人要求严于或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填写相关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修正，指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8）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套（其中_____套用于制作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组织设计、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网络计划、项目管理机构等；（2）有关的专项施工方案、二次深化设计文件、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3）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含竣工图）、工程结算书及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以上第（1）部分内容的资料在_____日内；

（2）以上第（2）部分内容的资料在项目计划实施前_____日内；

（3）以上第（3）部分内容的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含竣工图）_____套，其余资料均_____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材料加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以上第（1）部分内容的资料在收到后_____日内；

（2）以上第（2）部分内容的资料在收到后_____日内；

（3）以上第（3）部分内容的资料在收到后_____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如：3天）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注：（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上述列明的地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面呈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递交并得到签收时视为送达；任何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投邮后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投邮后 7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任何写上本合同列明的地址邮寄的信件及任何附有收件人已收取传真的传真报告，将视为任何有关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已根据本合同被妥善传递及发出。

（2）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项目经理委托授权代表作为接受人的，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其授权代表的姓名、授权范围和签名式样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3）以上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应当确保其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的，构成拒不签收。

（4）以上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需要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交通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通用合同条款，除非出现“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和“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以及“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这三种情形，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否则只能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时发包人才应予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说明：（1）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不必然导致合同价格变更。（2）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已包含一定范围的风险，当然也可包含清单工程量与图纸工程量的一定偏差，但是偏差过大可能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可在此约定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如15%，即：若工程量偏差在15%内，结算时工程量和相应的综合单价均不调整；若工程量偏差超过15%，结算时按实际施工工程量和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当实际施工工程量比清单工程量多15%以上时，该清单项的总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实际施工工程量比清单工程量少15%以上时，该清单项的总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办法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4.1（2）款。（3）如工程量偏差不调整合同价款，可按下列条款填写：承包人已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有关资料及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复核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数量等，发现的错误或漏项，在招标阶段已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修正要求，发包人经过复核调整后，已颁发修正后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依据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其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在图纸未发生原则性变化的情况下，结算时不再调整。在招标阶段未提出的问题，则视为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已修正清单错误，并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了相应的报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工程参建各方的关系，

协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存在的问题，办理有关设计变更、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和进度款支付凭据，审核工程结算书，等等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移交，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将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场外道路接至施工现场周边位置，并保证满足施工需要，水、电由承包人在指定接线位置装表计量、接至现场各施工地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如：施工技术管理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竣工图（设计变更较多需重新绘制竣工图的，还包含竣工图电子文档）；工程结算书及相关支撑资料；房屋使用说明书（如有，含特种设备及其它专业工程使用说明、户型示意图等）；房屋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如：各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如：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如：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指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义务；对分包人承担的管理义务；保密义务；保证对分包人、供货商的恰当支付义务等。以下内容供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选择使用，未明确的内容由发包人根据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自行补充完善。要注意特别约定承包人其他义务的费用承担问题。)

1) 图纸核查、补遗和深化工作：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

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承包人应在该分项工程开工前 30 日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如：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或明显影响美观效果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

如果任何明显属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且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也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发包人就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和设施提供资料后，承包人应当独立尽职调查，包括向有关的市政部门、管线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或对现场详细勘查等，以获得全部真实资料。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二次深化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设计、施工等相关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中。

2) 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14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细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密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接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接点规定）之日起 5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因施工组织设计变化引起的经费增减，结算时该部分价款不再调整。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项目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协助、要求和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建立起完善的专业工程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将各专业承包人纳入统一的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制订质量通病预防及纠正措施，实现对通病的预控，进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会诊、质量讲评；质量的控制包括对深化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图纸的质量控制，以及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程资料的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

3) 工程现场管理方面：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部责任，包括专业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工作或工程；并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承包人应参加本工程相关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对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现场总监的决定；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承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

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造价人员，每月二十五日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4) 协调配合方面：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并报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代表签署方为有效。所有由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指示，如涉及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或工程，承包人需及时转发，以确保监理人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并对区域内分包单位施工质量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全面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并积极主动的了解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各分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严格程序控制和过程控制，同样使各专业承包人的专业工程质量实现“过程精品”；对各专业承包人严格质量管理，严格实行样板制、三检制和“一案三工序”，严格实行工序交接制度；最大限度地协调好各专业承包人的立体交叉作业和正确的工作衔接。

积极主动对各专业承包人进行服务与支持，协助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困难，支持其与工程相关的工作。根据各专业承包人的作业内容主次不同，合理分配现场各项资源（包括场地）和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顺序，确保关键施工线路得以保障。当不同专业之间交叉施工发生矛盾时，优先保证关键线路，并处理好各承包人的利益，保证总体施工时正常进行。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施工配合的工序、优先使用设备权等方面发生争议，则该等争议由发包人负责全权解释和解决，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的指令。协助、检查、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做好工程资料管理和竣工图、竣工资料的工作，要求竣工图、竣工资料与工程竣工同步。

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汇总，协调各分包单位的施工试验及监督有见证取样送检工作；对本工程施工工地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防盗窃及破坏，包括在工地内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和工程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签名式样：；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书面请假，需发包人书面认可）。如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每次罚_____元整，连续5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追究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_____万元违约金并报工程业务主管部门备案。项目经理考勤方法为发包人_____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_____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_____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_____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_____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_____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_____万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_____万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此处填写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外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此处填写禁止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上述专业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自行分包，但分包人资质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的相关规定，分包单位确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3) 如因承包人原因克扣分包人工程款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或发生农民工维权事件的，发包人在书面知会承包人未得到解决后，有权先行支付承包人克扣的分包人工程款项或农民工工资，支付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如：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由承包人承担照管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金额为中标价的 _____ %，采用 _____ 形式；应在合同签订前 _____ 日由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除应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_____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 or 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塔吊等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发包人的整体协调和管理下，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_____日内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处置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须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按工程建设项目当地建设造价管理部门规定标准，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超出当地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根据以上有关规定中要求较严者的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若未达到合格标准，将扣除有关费用。施工现场须符合有关文明卫生要求；承包人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施工方案和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工作，如本工程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等问题受到发包人、军队质监机构通报或简报批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次处以罚金_____元（在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1)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不戴安全帽、带，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_____元；屡教不改将其个人清理出场，主管人员处_____元罚款；

2)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不得喝酒，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_____元；

3) 承包人须按规定建设工地劳务人员住宿区、洗漱区、食堂、厕所等设施，并做好供水排水排污系统，保证正常使用功能；承包人应加强对劳务人员安全文明卫生教育和管理，工地现场不得随地乱倒脏物、脏水和大小便，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_____元；

4) 工地现场材料、设备堆放应根据现场布局要求，整洁、整齐、规范堆放和保存；工地现场不得乱堆乱放，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_____元；

5) 承包人须加强对劳务人员经常性法律法规教育和正常化正规化管理，防止劳务人员之间纠纷、矛盾、打架斗殴等现象发生，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_____元；

6) 建筑垃圾应指定区域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不得乱堆乱放或久不清理，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_____元；

7) 安全员、电工、机械等技术组人员须持证上岗，且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后方可进场施工，如发现有违规人员进行施工，处以_____元/人每次罚款。

8) 承包人并教育劳务人员应服从和配合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顶撞、辱骂、抵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与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发生矛盾、纠纷或更恶劣的行为，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_____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_____日内支付_____%（一般在开工后 28 天内支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应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施工管理机构及劳动力组织，冬雨季施工组织方案，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但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日，承包人应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接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接点规定）后 7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之日起_____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_____日内完成三通一平等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 and（或）工期顺延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_____日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承包人施工关键线路；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事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如：“10000 元/日”或“签约合

同价格的1%/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如：“签约合同价格的5%”或“审定结算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地质勘察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意外发现的地下管道；异常的地下水位等情形）。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

（2）“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的统计资料，比5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

（3）在进行上述认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范围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本工程变更为图纸未包含或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内容，不含承包人在投标时因自身原因而漏报、少报、错报部分的工程内容。

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无效，但所有变更对扣除价值的影响（如有）应按本合同进行变更计价。如果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1）承包人违约或毁约；（2）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方便；（3）承包人施工措施的需要；（4）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则由于本款（1）～（4）原因引起变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签署费用变更单。

包含在总包合同范围内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和专业分包工程认价过程中考察市场价格、编制招标文件及控制价、组织开评标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结算时不再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在±15%（含）以内时，变更引起的清单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其中：

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②综合单价组价原则为：消耗量可依据工程所在地现行定额相关项目及有关规定的消耗量确定；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或参照施工期工程所在地造价信息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相应清单项目承包人原投标费率确定。

（2）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增减超过±15%（不含）时，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应按以下原则确定：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1)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当 $Q_1 < 0.85 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清单项目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2) P_1 的确定方法:

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pm 15\%$ 时, 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可参考以下公式:

①当 $P_0 < P_2 \times (1 - L) \times (1 - 15\%)$ 时,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 - L) \times (1 - 15\%)$ 调整;

②当 $P_0 > P_2 \times (1 + 15\%)$ 时,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 + 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2 ——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L ——为本合同条款第 10.4.1 (1) 第 3) 款中计算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③当 $P_0 > P_2 \times (1 - L) \times (1 - 15\%)$ 或 $P_0 < P_2 \times (1 + 15\%)$ 时, 不调整。

(3) 对于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的漏项清单项目, 当工程量变更时, 其变更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照评标时其他有效投标人该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的结果确定。

(4) 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 提出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如: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 5% 或增加收益的 20% 奖励承包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对应通用条款填写, 第 1 种: 承包人组织招标, 发包人审批招标方案、中标候选人; 或者第 2 种: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 方式确定。

本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有: 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暂估专业工程、材料及设备”中分项总价达到 万元以上的。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_____（对应通用条款填写拟采用第几种方式）_____方式确定。

本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有：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暂估材料及设备”总价未达到要求招标标准的。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发包人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或全部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或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截止日《_____省（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有上、下限的以_____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上述可调整价格的材料仅限钢筋、预拌混凝土。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的确认：“钢筋及预拌混凝土”按材料实际采购期《_____省（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算，有上、下限的以_____为准。

可调整价格材料和人工数量的确认：

钢筋：进场的钢筋数量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核实并签字认可，承包人每月 25 日统计上报发包人当月进场的钢筋数量，作为结算时钢筋价格调整的依据。

预拌混凝土：以经审核的承包人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中的预拌混凝土量作为预拌混凝土价格调整依据，承包人每月 25 日统计上报当月使用混凝土数量，作为结算时混凝土价格调整的依据。

人工数量：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工日数量为准（如人工数量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中人工工日数量时，人工工日数量应按最高投标限价中人工含量进行调整；如人工数量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中人工工日数量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工日数量计算）。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承包人在报价时对招标资料、合同图纸和现场情况等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2）“钢筋、预拌混凝土、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在± %（不含）以内的费用变化；（3）除“钢筋、预拌混凝土”以外的材料、设备、机械等因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费用变化；（4）变更洽商引起的非实体性措施费变化（即所有按费率计算的措施费用）；（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2）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文件中未进行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它项目的报价中，结算时，此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零计价。

（3）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按本章有关规定调整。

（4）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的实体性措施费用（因变更洽商而发生的实体性措施费用，例如模板费、脚手架费用等）按实结算，措施项综合单价按相同相似原则，按变更单价的计算原则计取。其他措施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5）规费在招标时承包人已按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和企业自身情况计取，结算时不再调整，变更洽商不单独计算规费。

（6）材料及设备暂估价调整：主要材料和设备暂估价表中的材料、设备暂估价，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发包人给出的金额进行报价。竣工结算时，如是招标采购的，按中标价进行调整；如是非招标采购的，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签认的价格进行调整；暂估价材料、设备用量以投标人《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中的用量为准，但是消耗量超出定额规定消耗量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材料、设备暂估价价

差只计取税金。

(7) 工程水电费的计量与计价：施工（包括分包人为完成分包项目）所需的用水和用电、临时用电和用水由承包人自行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点引至施工现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单独设表计费，收费标准按照施工所在地市政收费标准，水费： 元/吨，电费： 元/度，按月结算。

(8) 本工程投标时已考虑雨季和冬季施工需采取的相关措施费用，结算时不再因此增加措施费用。

(9) 工程量清单中注明需二次深化设计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清单描述报价，报价中应考虑深化设计费用、施工工艺与清单描述差异引起的费用变化，深化设计图纸需与整体建筑物相协调，经本建筑物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设计费及施工工艺与清单描述差异引起的费用变化等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10)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报价费率和分包合同价（不含设备费）进行结算。

(11)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承包人在报价时对招标资料、合同图纸和现场情况等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2) 材料、设备、机械和人工等因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费用变化；(3) 变更洽商引起的非实体性措施费变化（即所有按费率计算的措施费用）；(4)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文件中未进行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它项目的报价中，结算时，此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零计价。

(2)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按本章有关规定调整。

(3)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的实体性措施费用（因变更洽商而发生的实体性措施费用，例如模板费、脚手架费用等）按实结算，措施项综合单价按相同相似原则，按变更单价的计算原则计取。其他措施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4) 规费在招标时承包人已按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和企业自身情况计取，结算时不再调整，变更洽商不单独计算规费。

(5) 材料及设备暂估价调整：主要材料和设备暂估价表中的材料、设备暂估价，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发包人给出的金额进行报价。竣工结算时，如是招标采购的，按中标价进行调整；如是非招标采购的，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签认的价格进行调整；暂估价材料、设备用量以投标人《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中的用量为准，但是消耗量超出定额规定消耗量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材料、设备暂估价价差只计取税金。

(6) 工程水电费的计量与计价：施工（包括分包人为完成分包项目）所需的用水和用电、临时用电和用水由承包人自行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点引至施工现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单独设表

计费，收费标准按照施工所在地市政收费标准水费： 元/吨，电费： 元/度，按月结算。

(7) 本工程投标时已考虑雨季和冬季施工需采取的相关措施费用，结算时不再因此增加措施费用。

(8) 工程量清单中注明需二次深化设计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清单描述报价，报价中应考虑深化设计费用、施工工艺与清单描述差异引起的费用变化，深化设计图纸需与整体建筑物相协调，经本建筑物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设计及施工工艺与清单描述差异引起的费用变化等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9)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报价费率和分包合同价（不含设备费）进行结算。

(10)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日期前 15 日内、收到承包人提供的预付款申请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累计拨付工程款（包括预付款）达到工程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50%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每次扣回金额为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50%，扣完为止。但不扣除已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不含当日）和下月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

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_____日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_____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_____日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完成量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3)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4)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扣减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如：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如：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完成工程量 80%后,再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完成工程量 100%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待项目审价,竣工决算批复后 7 日内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按结算金额的 %/天计,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如: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本工程竣工验收获得通过之日 60 日内，承包人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在上述结算资料提交后，发包人不接收任何补充资料，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过程中提出需要承包人补充的资料除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2) 工程变更结算价款；(3) 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价款；(4) 应扣回的预付款；(5)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6) 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日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竣工结算。项目竣工结算审减率超过 8%以上部分计取的审核绩效费用，由编报项目竣工结算的承包人自行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项目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后若无质量问题则退还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项目结算审定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一、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主要材料质量技术标准及品牌要求

附件 13：澄清等补充材料

附件 1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5：保密承诺书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

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电话: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保密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

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1：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小计：			

附件 12：主要材料质量技术标准及品牌要求
(见第七章)

附件 13：澄清等补充材料

附件 1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军队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军队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军队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 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

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5. 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6. 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5：保密协议书

××××××项目

保 密 协 议 书

(样 本)

甲方（军队单位）：

乙方（承建企业）：

二〇××年×月

保 密 协 议 书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双方协作的项目，属国家和军事秘密，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和本协议条款的规定，确保国家和军事秘密安全。

甲乙双方就项目的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保密范围

双方共同认为，与××××项目有关的驻屯部队、建设点位、规模投资、性质用途、档案文件、图纸资料、电子信息等内容均属于保密范围，按国家和军队有关保密规定实施管理。

二、责任义务

（一）双方均有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律法规、开展保密教育培训、严格保密监督管理的义务，确保本工程建设合作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二）双方应定期联合对安全保密形势进行分析，双方对所属单位保密安全工作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

（三）甲方应责成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协作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商单独签订保密协议，与本协议一同报上级部门备案。乙方及所属单位对外协作、工程分包、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的保密安全管理，纳入乙方及所属单位保密管理范畴。

（四）双方与其他地方单位和部门联系协调时，应当使用项目代号，防止泄露目标性质、用途、重要参数等涉密信息。

（五）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相关涉密资料信息不得擅自复制、扩散，不得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处理或者储存，不得通过普通电话、传真、邮政、快递和互联网等渠道传递。

（六）未经军队单位批准，不得在施工区域摄影、照相和录音；机密级以上工程施工现场不得携带具有摄像、照相、录音和卫星定位功能的设备。

（七）乙方参与机密级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人员，须进行政治审查，秘密级工程可根据需要组织政治考核，审查考核情况应及时报军队单位。

三、乙方保密承诺

(一) 建立保密制度，完善保密措施，开展保密教育，定期组织保密自查。

(二) 接受军队单位组织的保密审查及检查评估。

(三) 不将军事设施建设项目分包给具有下列情形的企业：企业投资背景为“三资”企业或者有外商投资背景的；企业保密机构设置不齐全，保密制度措施不完备，有保密管理不良信息记录的；其他不符合保密安全管理要求的。

(四) 不将承建的涉密军事设施建设项目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宣传。项目完成后，将全部资料（含电子文档）和载体移交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五) 乙方及所属企业法人为保密第一责任人。如发生失泄密事件，应急及时通报并配合甲方迅速查明被泄露的军事秘密内容和密级、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的范围和程度、事件的主要情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保密措施

(一) 甲方应采取措施

1. 设置兼职保密员（可由单位兼职保密员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2. 制定项目保密措施。
3. 对项目成员定期组织保密教育。
4. 对交互涉密信息的载体进行编号、登记，妥善保管，按规定渠道传递。
5. 定期或随机进行保密检查。

(二) 乙方应采取措施

1. 设置兼职保密员，接受甲方兼职保密员的指导。
2. 确定本单位知密管控范围，制订项目保密措施。
3. 配置项目专用计算机，与国际互联网实行物理隔绝。
4. 配备专用移动存储介质，集中管理，专柜存放，责任到人。
5. 加装 GPS 智能系统的工程机械，以及可能影响建设项目保密安全的进口机械设备，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后进场。
6. 对交互涉密信息的载体，使用纸质或专用移动硬盘、U 盘、不可擦写光盘，进行编号、登记，按规定渠道传递。
7. 组织所属项目组成员签订项目保密责任书。
8. 对所属项目组成员定期组织保密教育。
9. 及时与甲方沟通保密工作信息。

五、保密监管

(一) 甲方各级军事设施建设管理部门和同级保密、保卫部门，采取联合检查、专项检查等形式，对乙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指导工作落实。

(二) 造成泄密或者存在重大泄密隐患的乙方或所属企业，3年内不得参与军事设施建设活动。

(二) 有争议时,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 则双方采取向军队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仲裁方式解决。

六、其他

1. 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壹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协议正本和副本均具有法律效力; 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_____ (盖章)

乙 方: _____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以下简称“计价计量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及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及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同时也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应依据计价计量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附件2)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

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经过测算，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费率不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特别是扬尘治理所需要的投入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增加），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相应费用。

2.7.3 建设单位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建设单位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

2.7.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投标人在“费率报价表”中填报的费率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使用的费率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费率为准,并遵照下列原则:

针对同一分部分项工程,如果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使用统一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及利润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费率组成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时,将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子目单价中所采用费率的最低值,措施项目亦适用同样原则。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三、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除本章第3.2.4项约定的情况外,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建设单位”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对。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特别是“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存在可能对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漏项，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

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建设单位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建设单位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建设单位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建设单位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建设单位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建设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损耗率，投标人可以根据当地工程定额结合自身管理水平自行确定，并体现在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竣工结算时，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为按照合同图纸(含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得出的数量、加上按照下述原则确定的损耗率所计算出的损耗量，实际消耗量超出上述竣工结算数量的，其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大于当地工程定额所含损耗率的，以当地工程定额所含损耗率为准。

(2)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小于当地工程定额所含损耗率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为准。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绵阳市。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满足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满足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要求。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2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被认为已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若发生不可抗力或发包人指令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3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及为完成工程所需的辅助工作等其他工作内容；

4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

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是招标人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暂列的资金，由发包人掌握并使用，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计入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材料单价暂估价：本费用为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可能发生的费用，实际发生时，由发包另行委托。承包人报价时按照发包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计入报价中。

规费：规费是指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承包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计取。

5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6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质量等级合格。

7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8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9 安全防护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按“达标”计入，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

和规程等的要求。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承包人应按要求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承包人应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应设立现场安全防护、保卫及消防负责人，并对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消防工作统一管理。提供工程安全防护和公共走道安全防护，防护标准符合国家规定。

10 临时消防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

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11 临时供电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在施工现场提供足够公共部位的照明及临时动力电源。

12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13 脚手架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的安全交底。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門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門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1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 (3)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4)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5)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6)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

工警示牌；

(7)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8)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9)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0)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承包人在工地内提供足够及合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标准的卫生设施，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

承包人进场后，承担施工道路和临设场地的平整、硬化工作，费用已在投标现场踏勘时自行测

定计入到报价中；主动协调项目周边地方关系，避免和解决影响工程施工的不利因素；在施工现场的布设和管理，除遵循国家、当地政府相关要求和标准外，还需响应环保施工要求，并通过文化墙、宣传栏等载体进行宣贯，该项工作设专人负责。

16 环境保护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

求。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清理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和废料，负责运输到总承包人指定地点的垃圾和废料。

1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8 成品保护

承包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成品保护方案和管理细则，对成品保护全面负责，统一部署。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的材料设备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不论出于任何原因，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约定。

19 保密安全

承包人应当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保密工作，按规定封闭施工现场、划定作业区域、制发有关证件，制定悬挂保密安全规定，配备必要的保密安全设备，定期组织保密教育培训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

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承包人在现场挖掘土方过程中，若发现电线、水暖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发包人，并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被破坏的公共设施至恢复原状，费用由破坏方承担。发现文物和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在采取防止损坏措施的同时，应立即知会发包人、文物局和公安局等有关部门，避免造成文物损坏或丢失，否则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 材料代换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7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7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22 进度报告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发包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

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发包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发包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如果发包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发包人的审批。

23 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24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发包人。
- (10)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批。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6 竣工清场

发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发包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保密承诺书

二、资信标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授权委托书
- (六) 联合体协议书
- (七) 投标保证金
- (八)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九)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十)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一)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十三) 其他信誉资料

三、技术标

- (十四) 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五) 项目管理机构
- (十六) 拟分包计划表

四、商务标

- (十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建设单位名称）

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确认并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兹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我方承诺投标报价经算术错误修正后价格低于投标报价的，以修正价格作为中标价；高于投标报价的，以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除税）合计金额 RMB¥：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RMB¥：元，

招标文件给定的材料设备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RMB¥：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RMB¥：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建筑面积		质量标准	工期	(日历天)
总价金额	小写金额：元；大写：元			
其中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二、措施项目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其他项目(1+2+4)			
	1、暂列金			
	2、专业工程暂估价			
	3、计日工			
	4、总承包服务费			
	四、规费			
	五、税金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发包人配合条件				
备注： 此表不得擅自增减内容，不许总体优惠和总体计取风险。 <u>(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分部分项工程需根据工程量清单内容调整。)</u>				

(三) 保密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的编号为的工程施工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不向无关人员透露军事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二、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等涉军涉密文件资料专人管理、专盘存储、专室专柜存放，不得擅自复制、扩散；

三、不在联接国际互联网计算机中处理或者存储涉军敏感信息；

四、不通过电话、传真、邮政、快递和国际互联网等渠道传递涉军涉密信息，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五、未经军队批准，不对合作项目进行摄影、摄像和录音，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功能用途等涉密信息；

六、未经招标（发包）人审查批准，不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不将承担的涉密项目作为业绩成果宣传；

七、对可能接触军事秘密的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和保密教育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八、项目结束后，对相关涉军秘密载体进行清理，全部移交军队单位，不作留存；

九、我单位如中标，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部队保密规定，落实封闭施工现场、划定安全警戒区域、办理进出场地证件等安全保密规定；

十、不违反国家和军队的其他保密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

年月日

二、资信标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同志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为。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六)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__

法定住所: __

成员二名称: __

法定代表人: __

法定住所: 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工程代号、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月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七) 投标保证金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

邮政编码：__

电话：__

传真：__

年月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的认证体系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__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 近__年资产负债表

(二) 近__年利润表

(三) 近__年现金流量表

(四) 财务状况说明书

(十)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 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		

(十一)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须附合同协议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十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具体年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三) 其他信誉材料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三年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军队工程建设、采购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申请人在施工程和近三年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1) 近三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3、**信誉**。提供近年获得过的守合同重信用等证书复印件。

4、**信用**。提供近年获得的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

5、**其他**。

(1) 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1)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 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

三、技术标

(十四)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冬期和雨期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和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积 (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十五)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	

2. 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社保缴纳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担任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等工程概况说明	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及联系电话	

注：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纳复印件；工程业绩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能体现其本人的）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单）复印件以等证明文件。

3. 主要人员简历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标准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排情况；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和项目需要，提供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证书、身份证等，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技术负责人工程项目业绩限于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参加的项目，须附合同协议书、企业任命文件或竣工验收资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社保缴纳 编号			拟在本工程任职		
身份证号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担任该职务下的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开、竣工 日期	建设规模等工 程概况说明	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及联系电话	

4.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并承诺

1. 企业和项目经理均未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
2.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弄虚作假、行贿行为；
4. 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严重不良行为；
5.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纪律，保守军事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6.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条和《军队工程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相互串通投标的任一行为。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十六)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 月 日

四、商务标

(十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